

上海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给他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

产品名称	上海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给他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5692187888 15692187888

产品详情

公司股东股权变更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、公司盖章的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》。
- 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(公司加盖公章)；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本人签字)。
- 3、原股东会决议。(全体老股东盖章或签字，自然人股东签字，自然人以外的股东盖章)

主要内容：

- (1)转让双方当事人、转让的股权份额及股权转让价格、受让者，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利的行使情况等；
- (2)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；

4、股权转让协议书。(转让双方签署，自然人签字，自然人以外的盖章)主要内容：

- (1)协议双方的名称(姓名)；
- (2)转让股权的份额及其价格；
- (3)转让的股权的交割日期；
- (4)股权转让款的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；
- (5)订立协议的时间、地点、生效方式；

(6)协议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(包括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途径等)。

5、股权向公司股东以外转让的，还应提交新股东会(股权转让后的股东)决议。(全体新股东盖章或签字，自然人股东签字，自然人以外的股东盖章)主要内容：因股东变更涉及到的其他有变动的事项(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组织机构人员的变更等)。

设董事会、监事会的，提交股东会决议，按章程规定委派或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(3-13人)，监事会成员(3人以上)，并应载明对上述人员经审查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意见；提交董事会决议，选举董事长，聘任公司总经理；提交监事会决议，选举监事会主席。

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的，提交股东会决议，按章程规定委派或选举产生执行董事(1人)、监事(1-2人)，聘任总经理，并应载明对上述人员经审查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意见。(董事、gao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)

6、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。修正案须写明修改后完整内容；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7、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是企业的提交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》复印件(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)；股东是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交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(由单位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)；股东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(由本人签名并署明与原件一致)。

8、《公司股东(发起人)出资情况表》(公司盖章)。

9、如组织机构有变动，视情况提交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情况表》、《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。

10、视受让方资格的不同应提交的其他材料；

11、视出让方资格的不同应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12、原营业执照正副本。